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鹿公管委〔2018〕7号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鹿邑县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招标采购活动，维护交易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了《鹿邑县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鹿邑县公管办（代章）

2018年11月10日

鹿邑县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采购活动，维护交易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采购活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是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随机方式抽取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已发布的招标采购项目，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随机抽取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检查，及时公开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检查人员从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公开征集的检查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组成检查组；检查对象从确定的检查日之前最少六个月内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招标采购项目中随机抽取。

对因投诉或舆情反映的重大、热点问题，需要对特定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可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直接采取定向抽取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检查对象或检查人员。

第四条 检查内容包括：项目交易登记、招标采购文件、开标评标、质疑（异议）、投诉处理、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

和交易资料归档等交易活动全过程各环节合法合规性审查，根据需要也可对招标采购全过程的某一环节进行重点检查。

第五条 招标采购活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每年度不少于2次，每次检查的组织人、检查计划，检查方案，检查重点内容、检查时间、检查组人数、抽查对象数量或比例，在当次的检查工作计划安排中确定，检查工作计划经批准后及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检查组要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依据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视情况给予相关主体作出监管意见，并将监管意见报有关部门，接受再监督再检查。

第八条 检查报告完成后5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将依法依规移送相关有权部门处理，处理处罚及移送信息一同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